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）的（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作物生产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）项目，招标编号：N510101202300098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作物生产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天富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天富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4日



提示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